**关于印发《创聚瑶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瑶政〔2023〕1号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各镇街开发区、区直相关单位、

驻区有关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创聚瑶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经区政府第32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抓好落实。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创聚瑶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业合 肥行动方案》(合政〔2022〕206号),围绕瑶海区“奋力打造 ‘双示范’、早日建成‘千亿区’”目标，深入实施“产业立 区”主战略，全面塑造“创新创业”新优势，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政策。

**一、加强政策支持引领企业集聚发展**

**(一)企业落地租购房奖励**

**1.** **支持重点企业落地。** 对新引进首年对我区贡献50万元以 上的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时，自落 户当年起连续两年按实际自用办公用房租金的50%给予每年最 高50万元租房补贴；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时，按实际自用办公用 房购房价格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购房补贴。不包括仓储物流、 加工服务、生活等附属和配套用房，租房补贴与购房补贴不重复

享受。(执行部门：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数据资源局等各

行业主管部门)

**(千)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新设奖励**

**2.** **鼓励引进软件企业。** 对新引进的软件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平方米200元装修补贴，单个企业最

高50万元。其中新引进软件园的，前三年按照不超过1000平方

米办公用房租金的100%给予补贴，第四年、第五年按照不超过 1000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的50%给予补贴。 (执行部门：区经

信局)

**3.** **鼓励引进元宇宙企业。** 对新引进的元宇宙总部企业、龙头 企业，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给予“一事一议”支持。对新引 进的人工智能、交互技术、物联网、智能终端等领域元宇宙科技 型企业且当年首次升规的，给予20万元奖励。新迁入企业同等

享受。 (执行部门：区科技局、区投促中心)

**(三)金融机构新设奖励**

**4.** **鼓励金融机构落户。** 对新设立或迁入的经金融监管部门批 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对企业高管人员(限3人)参 照其个人所得税对我区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对新设立或迁入 的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支行或科创金 融专营机构，对企业高管人员(限3人)参照其个人所得税对我

区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5.鼓励基金集聚发展**

(1)对2023年起注册落户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实 缴出资额1亿元以上的(扣除国有资本出资)公司制私募基金， 基金正式运行第一年给予该基金管理团队高管人员总额15万元 奖励。在此基础上，实缴出资额每增加1亿元再给予10万元奖

励。上述奖励在基金实缴到位当年先兑付30%,在基金实缴到位

第二年再兑付30%,在基金实缴到位第三年兑现余下40%,合

伙制私募基金按上述标准减半执行。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2)对2023年起注册落户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自 该基金实现净利润(或实际分红)起5年内，次年按照基金当年 度净利润(或实际分红)的4%奖励该基金管理团队高管人员。 最高不超过该基金计算奖励金额当年对我区贡献。 (执行部门：

区财政局)

**6.** **鼓励基金投资瑶海企业。** 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当年 投资我区企业且投资期限满3个月的(约定返投除外),给予基 金管理团队以下奖励：当年新增投资额500万元(含)-1000万 元的，按实际投资额1%给予奖励；当年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 (含)-5000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1.5%给予奖励；当年新增投 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企业(包括该基金和所投企业)当年对我区贡献。 (执行部门：

区财政局)

**7.鼓励基金合作运营。** 鼓励私募基金机构与国有资本合作成 立基金，对达到与我区约定返投任务后的增量返投的区级国资收 益部分，扣除对应成本后的80%,奖励给基金管理团队。最高不 超过企业(包括该基金和所投企业)当年对我区贡献。 (执行部

门：区财政局)

**(四)商贸服务业企业新设奖励**

**8.** **鼓励引进首店。** 对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开设“合肥首店”

“安徽首店”“全国首店”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每引进 1个品牌给予运营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单

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9.** **鼓励引进大型商超。** 对新开业大型商场和超市纳入统计联 网直报平台的，建筑面积0.5万m² (含) - 1万m²、1 万m² ( 含 ) -3万m²、3 万m²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

3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10.** **鼓励楼宇运营主体招商。** 鼓励商务楼宇吸引本楼宇主导 产业(本楼宇中企业占比最高的产业)企业入驻，商务楼宇每自 主新引进1家年度贡献达到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以上 的企业，首年分别给予楼宇运营管理机构10万元、20万元、50

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11.鼓励引进文化企业**

(1)鼓励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 合发布)、上市企业(沪、深交易所主板上市、北交所上市或在 美国、欧洲、香港等地上市企业)及独角兽企业在我区落户优质 文创项目，自落户起首个运营年度对我区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

且稳定运营的，给予50万元开办补贴。(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2)对当年新成立的文化影视、创意设计与服务、数字创 意、版权交易、动漫游戏、新闻出版、艺术品拍卖等文化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首年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2%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二、** **强化梯度发展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五)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12.鼓励企业上市**

(1)对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量300万元奖励，分阶 段兑现：对完成股改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给予100万元奖 励；对取得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

再给予10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2)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量500 万元奖励，分阶段兑现：对完成股改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给 予150万元奖励；对取得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给予150万元奖励；

对成功上市再给予20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3)对在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量700万元奖励，分阶段 兑现：对完成股改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给予200万元奖励； 对取得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再给

予30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4)对利用红筹和协议控制 (VIE) 等架构在境外交易所 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获得省、市级奖励后，再给予300万元奖

励。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5)对当年成功上市的企业，对企业高管人员(限5人) 参照其个人所得税对我区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执行部门：

区财政局)

**13.支持企业挂牌融资**

(1)对完成股改并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

予1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2)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100万奖励。 对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企业，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70万元。(可与省、市政策重复享受)(执

行部门：区财政局)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4.鼓励新型政银担业务**

(1)对申请新型政银担业务并获得市金融局统计口径内担 保机构担保的中小微企业，按担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

最高20万元。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2)对支持我区企业年度贷款发生额达到6亿元、10亿元 的担保机构，分别给予核心团队10万元、20万元奖励。 (执行

部门： 区财政局)

**15.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支持企业以专利、商标质押贷 款方式融资，按贷款利息和评估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

业最高50万元。 (执行部门：区市监局、区财政局)

**16.** **支持续贷过桥业务。** 设立续贷过桥资金2000万元，帮助 企业临时周转，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全年周转次数达到18次以

上的，给予运营机构5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七)激励企业扩大规模** **17.工业企业**

(1)对当年产值3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增速达25%

以上、5000万元(含)- 1亿元且增速达20%以上、1亿元(含) -2亿元且增速达15%以上、2亿元以上且增速达10%以上的规上 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10万元、15万、20 万元奖励。根据“规上工业亩均效益”评价结果， A、B、C 类 企业分别按照100%、90%、70%的标准予以分档奖励，未参与 亩均制评价分档的工业企业按照 A 类企业标准予以奖励。在此 基础上，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再增加10%奖励。(执行部

门：区经信局、区发改委)

(2)对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库且当年产值保持正 增长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企业在次年申报政策 前，需保持产值持续稳定增长。新迁入企业同等享受。 (执行部

门：区发改委)

**18.建筑业企业**

(1)对首次入统且当年建筑业产值1亿元以上的建筑业企

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住建局)

(2)对当年我区贡献达到100万元(含)-300万元且较上 年增长10%、20%、3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 团队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对当年我区贡献达到300 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分 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奖励。 其中，当年对我区贡献较上年同比增长10%以上的，再给予企业

管理团队对我区贡献净增加增量10%的奖励。

对当年建筑业总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30亿元、 50亿元、8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 10万元、15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当年首次突破80亿 元的建筑业企业，每增长10亿元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奖励。

(本条政策不重复享受)(执行部门：区住建局)

**19.服务业企业**

(1)对首次升规且当年营业收入增速达10%以上的服务业 企业，首年给予企业管理团队8万元奖励，其中高技术服务业企 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就高原则再增加2万元、1万元奖 励；次年仍在一套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营业收入达规上服务业 企业标准的再给予2万元奖励。新迁入企业同等享受。(执行部

门：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

(2)对当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10%以上的规 上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营业收入总量万分之二的奖 励，其中：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增 速达25%以上、5000万元(含)- 1亿元且增速达20%以上、1 亿元(含)-5亿元且增速达15%以上、5亿元以上且增速达12% 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10万 元、15万元、20万元奖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在此基础上

再增加10%奖励。

对当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超2亿元以上，且增速连续2年达 15%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3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发改委)

**20.商贸业企业**

(1)对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批零住餐 业)企业：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和零售额正增长的，给予5万 元奖励；当年批发业销售额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0%以上的，给 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当年零售业零售额1000万元(含) -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 管理团队10万元、15万元奖励；当年住宿、餐饮业营业额5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以上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2)对首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批零住餐 业)且增速保持正增长的个体经营户，给予1万元奖励。 (执行

部门： 区商务局)

(3)在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电 商园区内，由运营管理团队、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每新增5家首 次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企业或个体经营户，给予

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4)对限上商贸单位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 20亿元、30亿元、50亿元以上且达全区平均增速以上的，分别 给予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40万元、50万元、70万元奖 励；对限上商贸单位年度零售额首次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 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以上且达全区平均增速以上的，

分别给予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60万

元、80万元奖励；对当年销售额首次达到100亿元、200亿元以 上且达全区平均增速以上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100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当年零售额首次达到100亿元、200亿元以上且达

全区平均增速以上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120万元、220万元奖

励；对限上住餐业营业收入(新增除外)较上年每净增1000万

元，给予管理团队2万元奖励，最高20万元。

限上商贸单位为商贸业总部、区域性总部、连锁企业总部的，

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5%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5)对限上汽车经销企业和汽车销售网络平台企业，零售 额3亿元(含)-5亿元且增速达10%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 零售额5亿元以上且达全区平均增速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对新能源汽车零售额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达20%以上的，给予

1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6)对零售额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0%以上的限 上电子商务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限上企业通过直播电商、 社区营销等新零售方式在网络平台销售，当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20%以上(限上零 售额保持正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

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7)支持限上商贸单位新开连锁直营门店，每新开一家给 予管理团队3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30万元。 (执行部门：

区商务局)

(8)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在我区注册设立总部，其社区直营 店达5家门店以上的，在我区每新增一家门店给予管理团队3万 元奖励，最高30万。对新认定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5万元

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9)对新增服务外包企业纳入服务外包统计系统的，且执 行金额达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管理团队1万元奖励。对商 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库服务外包企业执行金额100万美元、 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2万元、

5万元、1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21.** **金融机构(含类金融机构)** 。当年对我区贡献达到100 万元、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分别给 予运营团队10万元、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企业 高管人员(限3人)参照其个人所得税对我区贡献的100%给予

奖励。 (执行部门：区财政局)

**22.** **大健康企业。** 当年对我区贡献达到100万元(含)-200 万元、200万元(含)-400万元、400万元以上的大健康产业企 业(包括临床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健康体检，医疗器械，耗材研 发、生产和销售等企业),分别给予企业对我区贡献30%、40%、

50%的专项运营奖励。 (执行部门：区卫健委)

**23.** **楼宇企业。** 对2022年起连续两年对我区贡献均达到100 万元以上的商务楼宇内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经营奖

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培育企业创新主体**

**24.**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四上”企 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 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25万元奖励， 通过复审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其他企业给予 20万元奖励，通过复审的给予10万元奖励。新迁入在有效期内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视作首次认定。 (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25.**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 业给予5万元奖励，新迁入企业同等享受。(执行部门：区经信

局 )

**26.** **鼓励建筑业企业创新建设。** 承接的我区项目获得二星级 以上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该项目管理团队

1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住建局)

**三、** **夯实产业发展平台创优产业生态**

**(九)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

**27.** **鼓励孵化平台建设发展。** 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省级、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就高原则分别给予运营单位3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备案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众 创空间，按就高原则分别给予运营单位5万元、10万元、20万 元奖励。当年认定为市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按就高原则分

别给予运营单位10万元、20万元奖励。(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28.** **鼓励提升专业孵化能力。** 经认定备案的市级以上科技企

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根据其在孵企业当年新申报并获得认定的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包括当年自市外引入有效期内的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按每户5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单位最高50万元

奖励。 (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十)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

**29.** **鼓励“** **一室一** **中心”建设。** 对新获批的市级、省级、国 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 300万元运行经费补贴。鼓励国家级科研机构、国家重点院校、 世界500强企业、海外知名研究机构和大学等来我区建立或联合 建立独立研发中心(机构)、重点实验室，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15%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执行

部门：区科技局)

**30.** **鼓励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对企业创成省级、国家级制造 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万元、

2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十一)支持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31.支持产业生态搭建**

(1)鼓励探索建设元宇宙多场景应用。对我区产业园区、 文创园区、商业街区等打造元宇宙主题场景项目且标的总额100 万元以上，经认定，按该项目实际投入费用(主要指应用人工智 能、区块链、云计算、扩展现实、边缘计算等元宇宙创新技术部 分)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除外)

(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2)鼓励企业技术集成研发和场景示范。对聚焦5G/6G、

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混合现实、数字孪生、人机交互、物联网、 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应 用试点(示范)且为主导单位的项目，分别给予该项目实际投入 费用的50%最高30万元、70%最高50万元和100%最高100万 元奖励。经认定为市级5G 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给予10万元

奖励。 (执行部门：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数据资源局)

(3)支持GLP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机构、 GCP (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机构、合同研发机 构(CRO)、 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 (CDMO) 等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合同履行金额的5%

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卫健委)

**32.促进文创产业集聚**

(1)支持民间文化场馆建设，对社会资本新建(不含改扩 建)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博物馆、展览馆、文化 馆建设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执

行部门：区文旅局)

(2)支持演艺类公司组织优秀编剧、舞美、音乐、服装、 灯光等主创人员创制原创舞台剧，当年商业演出30场以上的， 按照对我区贡献的100%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执行部门：区

文旅局)

(3)针对组织市外旅游团队来我区旅游的旅行社，该线路 需包含我区1个以上A 级景区，且年度招徕人数超过2000人的，

按每人10元以内给予最高6万元奖励。(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33.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1)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业主单位优选合作伙伴，建筑业企 业承接的该项目当年对我区贡献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 以上的，分别给予业主单位管理团队30万元、70万元、120万

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住建局)

(2)鼓励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承接项目的专业工程分包给 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鼓励建筑业企业将其承接 项目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企业，按照分包企业承接该项目当年 对我区贡献的20%给予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管理团

队奖励。 (执行部门：区住建局)

**34.** **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对获得省国防和经济建设类支 持的项目，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5%给予最高10万元配套奖励。 对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 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每获得一证给予10

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发改委)

**(十二)打造多元化创业发展平台**

**35.** **鼓励提升现有特色商业街。** 对新获得市级、省级、国家 级商业街区称号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

3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36.培育特色商务楼宇**

(1)对年度贡献自政策发布起(不含房地产企业)首次达 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

的专业特色楼宇，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50万元、100万

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2)对楼宇运营管理机构自主进行楼宇公共区域内外部环 境改造提升且单次改造费用达到10万元、20万元、50万元以上 的，分别给予2万元、3万元、8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

务局)

**37.** **提升服务业集聚区水平。** 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现代 服务业集聚区，凡当年园区内每新增1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且 企业营收增幅达15%(含)以上的，按照每户给予集聚区运营管 理单位3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执行部门：区发改

委 )

**四、** **激发创新活力提升企业发展能级**

**(十三)鼓励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

**38.**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依法履行研发统计义务，年 度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15%以上 且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5%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其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39.** **鼓励企业和个人发明创造。** 对单位(研发团队、研发个 人)或个人当年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0.15万元奖 励。对当年发明专利获得授权10件以上、20件以上、30件以上 且维持有效期5年以上的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

万元奖励。对在我区维持十年有效的发明专利给予0.8万元奖励；

对当年通过PCT 途径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0.8万元奖励。(执

行部门： 区市监局)

**40.鼓励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贯标 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

范企业或优势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市监局)

**41.鼓励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研发投入。** 对获得三类体外诊断 试剂产品注册证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卫

健委)

**(十四)鼓励创新成果就地转化**

**42.** **鼓励优秀成果落地。** 对当年参加市、省、国家创新创业 大赛获二等奖以上的团队携带获奖项目6个月之内在我区创办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在实现销售收入后分别给予创业 企业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创业补贴。对省级、国家级科技 进步奖获奖团队携带获奖项目落户我区创业的，经认定后分别给 予30万元、50万元项目资助。副高以下、副高、副高以上职称、 院士团队科研人员携各级立项项目落地转化的，经认定后分别给 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创业补贴。 (执行部门：

区科技局)

**43.鼓励技术合同登记。** 依据年度安徽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系统中的累计交易并实际支付额在100万元(含)-500万元的， 按实际支付额的10%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科

技局)

**(十五)支持智能化改造升级**

**44.** **鼓励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 对新认定的市级“数 字化车间” “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数字化车间” “智能工厂”,分别给予企

业10万元、2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45.** **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 鼓励企业、咨询服务机构等 主体在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人才支撑等领域开展 数字化转型服务。对上述服务我区企业达到年度10家以上且合 同实际执行金额1000万以上的企业，给予服务企业管理团队最

高3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数据资源局)

**(十六)鼓励国家和省市级奖项争取**

**46.** **鼓励科学技术进步。** 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 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按照国家奖励额度的100%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科技局)

**47.** **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 对当年列入省级、国家级试点示 范或政策支持的工业互联网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 励；对工业企业应用省、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当年购买平台服 务费用的20%给予单个企业年服务费用最高10万元奖励。对新 获得省级、国家级“5G+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

最高10万元、2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经信局)

**48.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发展**

(1)当年新引入或新确定为市级品牌示范、安徽工业精品 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 品，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 (执行部门：

区经信局)

(2)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 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平安企

业”给予5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 区经信局)

**49.**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电子商 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10万元、30万元、

5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50.** **鼓励老字号企业传承发展。** 对新认定的“合肥老字 号” “安徽老字号” “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10万元、15万元、3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51.** **支持建设旅游景区。** 新晋升为国家3A 级、4A级旅游景 区，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40万元奖励。由我区推荐，首次获 得市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特色文化街区等称号的企业，

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2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文旅局)

**52.** **支持大数据企业认定。** 对首次认定的市级大数据企业， 给予8万元奖励；对复审认定的市级大数据企业，给予5万元奖

励。 (执行部门：区数据资源局)

**(十七)加强标准化品牌质量体系建设**

**53.支持企业标准化建设**

(1)对主持制定地方、行业、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企业 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

区市监局、区住建局)

(2)对二级医院升级三级医院标准的，给予医院50万元奖

励。 (执行部门：区卫健委)

(3)对建设符合“合肥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示范项目建 设标准”的社区回收站，通过考核后每个给予4万元奖励。 ( 执

行部门：区商务局)

**54.支持企业品牌质量建设**

(1)对当年获得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业(由安 徽省市场监管局认定),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 商标称号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给予20万元奖

励。 (执行部门：区市监局)

(2)对当年荣获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荣获合肥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荣获安徽省政 府质量奖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区政府质量奖银奖、 金奖的组织，分别给予每家获奖组织10万元、30万元奖金。(执

行部门： 区市监局)

(3)鼓励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对主动实施 召回且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经核定货值金额后，按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5万元。

(执行部门：区市监局)

(4)对开展专利维权的企业，诉讼、仲裁、行政处理程序 或专利无效程序已终结的案件，且获得胜诉的，按每个案件最高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诉讼费、代理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5万元。

(执行部门：区市监局)

(5)保障粮油食品质量安全，对当年新认定的“放心粮油” 和“主食厨房”固定网点，按每个网点1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5

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发改委)

(6)支持粮食应急网点建设，对当年认定的区级粮食应急 供应网点，按每年每个网点0.1 万元给予补贴。 (执行部门：区

发改委)

**(十八)促进对外开放发展**

**55.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1)对为我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报关报验、物流、退 税、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或提供代运营等专业服务的跨 境电商服务平台，服务我区企业年度在线交易额1000万美元、 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

3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 区商务局)

(2)对开展跨境电商9610、9710、1210、9810等海关监管 代码向下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当年跨境电商交易额20万美元

(含)-50万美元的，给予3万元支持。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56.鼓励进出口企业发展壮大**

(1)对进出口增量50万美元以上的进出口企业，对其增量

部分按照1美元0.02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物流费用支持，单个 企业最高30万元。对当年进出口额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 2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以上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 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物流费用支持。 (执行部门：

区商务局)

(2)对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下且当年发生出口实绩的企 业，当年参加线下境外展会、境外经贸对接活动、开展境外产品 认证或检验检测、开展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 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原则上发生费用给予最高70%补贴，单个企

业最高10万元。 (执行部门：区商务局)

本条政策(1) (2)款重复享受。

**五、** **实施“海聚英才”计划提供智力支撑**

**57.** **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支持拥有科技成果 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中科院研究所、国字号科研院所的教授、 研究员、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我区创办企业，依托“双招双 引”建立“一事一议”制度，单个创业团队最高可获得1亿元股 权投资。推荐参加“科技、人才、资本”对接活动，引导和鼓励 各级各类政治荣誉和评优评先向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倾斜。(执

行部门：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58.** **支持争创重点人才项目。** 对新入选“庐州创业英才”和 “庐州创新英才”等市级重点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10 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省“特支计划”等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的个人

或团队，给予15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培育获得安徽省政府特殊

津贴专家、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人才，给予15万元奖励；对

新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2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住建局)

**59.** **支持人才发展平台建设。** 对新设成立的省级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给予15万元设站补贴，考核评估中获得首次优秀的再 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设成立的安徽省院士工作站并经省备案认 定通过的给予30万元设站补贴，绩效评价中获得首次优秀的再 给予30万元奖励。 (执行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

技 局 )

**60.** **提供人才礼遇服务。** 高层次人才家庭(4人)每年可免费 观看瑶海大剧院优秀剧目4场；每年向高层次人才赠送价值1000 元的瑶海图书城购书礼券。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团队)提 供推荐参加资本对接、招聘引才、培训进修、人才公寓、子女入

学等专项服务。 (执行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公司)

**六、** **附则**

1.本政策扶持的对象，原则上为市场主体登记、纳税登记、 统计关系(以下简称“三个关系”)均在瑶海区且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以及符合各单项政策的其他机构、企业和个人。

2.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原则上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省 级、市级政策由区级承接的，不重复享受区级同一类型政策奖励。 本政策中的“上台阶”类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累计奖励(政策条

款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政策所称的“以上”均包括本数(本级)。

3.对企业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区级贡献。政策体系

中不受区级贡献限制、不受“三个关系”限制的条款说明：

(1)加强政策支持引领企业集聚发展，第10条不受区级贡

献限制。

(2)强化梯度发展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第14条(2)款、 第16条不受区级贡献限制、不受“三个关系”限制；第19条(1) 款、第20条(1)(2)(8)款、第20条(3)款行业协会、商

会部分、第24条不受区级贡献限制。

(3)夯实产业发展平台创优产业生态，第27条新型研发机 构部分、第31条(1)款、第32条(1)款、第36条不受区级

贡献限制。

(4)激发创新活力提升企业发展能级，第42条、第46条、 第53条(3)款、第54条(6)款、第55条、第56条不受区级

贡献限制。

4.对符合瑶海区产业发展方向，经济拉动性强、关联性大的 企业或项目，享受瑶海区参股基金扶持，实行“一事一议”,享

受以上扶持政策的企业和项目，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5.本政策中楼宇指单体建筑纯办公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的商务楼宇(不含商业街、宾馆酒店、商场超市、专业市场、公 寓等面积),其他标准参照合肥市楼宇政策执行。本政策中软件 类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合肥市软件政策执行。本政策中人才支持 对象指成功申报合肥市D 类及以上产业人才，或获得市级及以

上重点人才项目的产业人才(团队)。

6.申报主体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报、使用财政 扶持资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的，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的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

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在政策申报有效期内，企业存在在国家、省、市信用系统 内有失信行为记录证明的，所申报项目不予审核；企业在政策申

报有效期内完成信用修复的，可继续申报。

8.失信企业及房地产开发、国家产业发展目录限制和淘汰类 产业项目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之内。企业当年存在环保、安全生 产、规划、土地等重大问题的，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劳资纠纷等

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责任的，取消本政策享受资格。

9.本政策自2023年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各政策 条款由政策执行部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政策执行部门另行制

定。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YFGS-2023-001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 日印发

